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 — 目 次 —

### 壹、法規類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1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 49 -

### 貳、兩岸協議

金門協議 ..... - 75 -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 - 77 -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 - 79 -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 - 81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 - 83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 - 87 -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 - 93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 - 97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 101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 105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 - 107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 111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 - 117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 123 -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 127 -

|                        |         |
|------------------------|---------|
|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 - 133 - |
|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 139 - |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  | - 145 - |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 | - 149 - |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 - 153 -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67 條、第 74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8 條、第 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67 條之 1、第 75 條之 1、第 95 條之 1 條條文  
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第 35 條、第 6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4 條、第 28 條之 1、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至第 89 條、第 93 條、第 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第 92 條條文；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 條、第 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

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罰則：第 79 條之 1】**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2、第 79 條之 3】**

第 五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

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罰則：第 79 條之 3】**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 二 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

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1 條】**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

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四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十五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罰則：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7 條、第 83 條】**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十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

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

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

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二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

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罰則：第 82 條】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

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罰則：第 80 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罰則：第 80 條】**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

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 【罰則：第 85 條】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

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罰則：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罰則：第 90 條之 2】**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89 條】**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

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罰則：第 86 條】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

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 **【罰則：第 81 條】**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 **【罰則：第 85 條之 1】**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罰則：第 88 條】**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

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 **【罰則：第 92 條】**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罰則：第 93 條】**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之 2】**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 93 條之 3】**

### **第 三 章 民 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

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

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役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

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

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罰則：第 93 條之 1】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 第 四 章 刑 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

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

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八十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

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

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

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

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

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臺法字第 31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83）臺法字第 3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87）臺法字第 21470 號令發布增訂第 25 條之 1 至 25 條之 8、第 54 條之 1；刪除第 12 條、第 16 條；並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6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92）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

區護照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

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

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份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份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份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

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 十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

(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

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

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

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

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

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 (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 (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

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

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

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

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六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

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協議

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 二、遣返對象：

- (一) 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 (二) 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

### 四、遣返程序：

- (一) 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 (二) 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 (三) 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

###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於金門簽字，各存一份。

陳長文 七九・九・十二

韓長林 九十・九・十二

##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汪道涵會長代表兩會於本年四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新加坡進行會談。本次會談為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與功能性之會談，海基會邱進益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等參加會談。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 一、本年度協商議題

雙方確定今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暫定）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

### 二、經濟交流

雙方均認為應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互補互利。雙方同意就臺商在大陸投資權益及相關問題、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等問題，擇時擇地繼續進行商談。

### 三、能源資源開發與交流

雙方同意就加強能源、資源之開發與交流進行磋商。

### 四、文教科技交流

雙方同意積極促進青少年互訪交流、兩岸新聞界交流以及科技交流。在年內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及互訪，促成青年交流、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促進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以及探討科技名詞統一與產品規格標準

化問題，共同促進電腦及其他產業科技之交流，相關事宜再行商談。

#### 五、簽署生效

本共同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實施。

本共同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辜振甫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汪道涵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為建立聯繫與會談制度，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會談

海基會董事長與海協會長，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地點及相關問題另行商定。

海基會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或兩會秘書長，原則上每半年一次，在兩岸輪流和商定之第三地，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

兩會副秘書長、處長、主任級人員，就主管之業務，每季度在兩岸擇地會商。

### 二、事務協商

雙方同意就兩岸交流中衍生且有必要協商之事宜，儘速進行專案協商，並簽署協議。

### 三、專業小組

雙方同意因業務需要，各自成立經濟小組與綜合事務小組。

### 四、緊急聯繫

雙方同意各自指定副秘書長作為緊急事件之聯絡人，相互聯繫並採行適當措施。

### 五、入出境往來便利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所定之事由，相互給予經商定之兩會會務人員適當之入出境往來與查驗通關等便利，其具體辦法另行

商定。

####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 七、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八、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壹式肆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辜振甫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汪道涵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就兩岸掛號函件查詢及補償事宜，進行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開辦範圍

本協議所稱掛號函件係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及盲人文件。上述開辦範圍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增減。

### 二、聯繫方式

掛號函件之查詢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郵件處理中心（航郵中心）相互聯繫。

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相互聯繫。

### 三、傳遞方法

掛號函件通過第三地轉運辦理。

### 四、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

### 五、答覆期限

接受查詢一方應於收受查詢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答覆。

### 六、繕發驗單

一方接收他方封來之函件總包，遇有掛號函件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即繕發驗單，由對方迅予查覆。

#### 七、各自理賠

掛號函件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 八、文件格式

雙方各依郵政慣例印製查詢表格、驗單、答覆函及簡函，相互認可後使用。

#### 九、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與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生效實施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代表 辜振甫 邱進益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代表 汪道涵 唐樹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民國82年5月13日行政院第2331次會議准予備查

民國82年5月24日行政院臺82秘字第15992號函、司法院（82）院臺廳司三字第09181號函、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1666號函會銜分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 一、聯繫主體

- （一）關於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雙方分別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相互聯繫。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寄送公證書副本

- （一）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
- （二）雙方得根據公證書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減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

### 三、公證書查證

#### （一）查證事由

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

- 1、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2、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3、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4、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5、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6、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7、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二) 拒絕事由

未敘明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接受查證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絕該項查證。

(三) 答覆期限

接受查證一方，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

(四) 查證費用

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

查證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另行商定。

四、文書格式

寄送公證書副本、查證與答覆，應經雙方協商使用適當文書格式。

五、其他文書

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進行個案協商並予協助。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代表 辜振甫 邱進益

代表 汪道涵 唐樹備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附註：

- 一、關於增加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事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並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查證協議」第二條規定，商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

- 二、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起，兩岸公證書副本之寄送範圍，即增加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肥料、人用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化妝品（眼線及睫毛膏）、含藥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品、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環境衛生用藥品等物品之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涉及授權文書、製造工廠資料、標籤及說明書、水產品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成分證明文件、產品檢驗證明文件之公證書副本。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民國97年6月19日行政院第309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6月19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87176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有關兩岸旅遊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宜，雙方分別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下簡稱台旅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旅會）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的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旅遊安排

- (一) 雙方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採取團進團出形式，團體活動，整團往返。
- (二) 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視情對組團人數、日均配額、停留期限、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

### 三、誠信旅遊

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誠信服務，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倡導品質旅遊，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

### 四、權益保障

- (一) 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簡化出入境手續，提供旅行便利，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
- (二)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相互配合，化解風險，及時妥善處理旅遊糾紛、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等

事宜，並履行告知義務。

## 五、組團社與接待社

- (一) 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資質，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名單。
- (二)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簽訂商業合作契約(合同)，並各自報備，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業務。
- (三) 組團社和接待社應按市場運作方式，負責旅遊者在旅遊過程中必要的醫療、人身、航空等保險。
- (四) 組團社和接待社在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害時，應主動、及時、有效地妥善處理。
- (五) 雙方對損害旅遊者正當權益的旅行社，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六) 雙方應分別指導和監督組團社和接待社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依契約(合同)承擔旅行安全保障責任。

## 六、申辦程序

組團社、接待社應分別代辦並相互確認旅遊者的通行手續。旅遊者持有效證件整團出入。

## 七、逾期停留

雙方同意就旅遊者逾期停留問題建立工作機制，及時通報信息，經核實身分后，視不同情況協助旅遊者返回。任何一方不得拒絕送回或接受。

## 八、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二、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一：

### 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組團一方視市場需求安排。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

二、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三、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

四、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

附件二：

## 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依據本協議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兩岸旅遊業者應遵守如下規範：

- 一、台旅會和海旅會提供的組團社和接待社名單內容包括：旅行社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聯繫人及其移動電話等信息。若組團社或接待社的相關信息發生變動，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二、台旅會應設置旅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以便旅遊者諮詢及投訴。
- 三、台旅會和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聯繫主體，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及時交換信息，密切配合，妥善解決赴台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 四、組團社應向接待社提供旅遊團旅客名單及相關信息，組團社應為旅遊團配置領隊，接待社應為旅遊團配置導遊。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由領隊和導遊共同協商，妥善處理，並分別向組團社和接待社報告。
- 五、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
- 六、接待社不得引導和組織旅遊者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及有損兩岸關係的活動。
- 七、組團社、接待社均不得轉讓配額及旅遊團。接待社不得接待非組團社的旅遊者，不得接待持其他證件的旅遊者。如有違反，應分別予以處理。
- 八、旅遊者未按規定時間返回，均視為在台逾期停留。因自然災

害、重大疾病、緊急事故、突發事件、社會治安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逾期停留之旅遊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負責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不以旅遊為目的、蓄意逾期停留情節嚴重者，由台旅會和海旅會與雙方有關方面聯繫，安排從其他渠道送回；須經必要程序者，於程序完成後即時送回。

九、旅遊者逾期停留期間及送回所需交通等費用，由逾期停留者本人承擔。若其無能力支付，由接待社先行墊付，并于逾期停留者送回之日起三十天內，憑相關費用票據向組團社索還。組團社可向逾期停留者追償。



##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民國97年6月19日 行政院第309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6月19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87176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認為，近年來兩岸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人道包機及專案貨運包機相繼開通，促進了兩岸人民往來和經濟交流。為儘早實現兩岸直接通航，雙方就開通兩岸客運包機和貨運包機等事宜，經平等協商，形成會談紀要如下：

- 一、承運人。雙方同意在航班總量相等的情形下，各自指定包機承運人，並事先知會對方。
- 二、搭載對象。雙方同意凡持有效旅行證件往返兩岸的旅客均可搭乘客運包機。
- 三、飛行航路。雙方同意儘快協商開通兩岸直達航路和建立雙方空管方面的直接交接程序。在直達航路開通前，包機航路得暫時繞經香港飛航（行）情報區。
- 四、通關便利。雙方同意簡化客、貨通關手續，為旅客及機組人員提供便利。
- 五、保稅措施。雙方同意對承運人租用機場公共保稅倉庫儲備飛機維修配件，提供便利並予以保稅監管。
- 六、互設機構。雙方同意包機承運人得在對方航點設立辦事機構。在本紀要簽署後，大陸包機承運人即可派出員工駐台，辦理有關事務，設立辦事機構籌備處。台灣方面同意大陸承運人於六個月內設立辦事機構。
- 七、輔助安排。雙方同意有關地面代理、銷售途徑、票款結算、航空器及機組證照證明與檢查、機務及飛行前安全檢查、檢驗檢疫等事宜，比照節日包機做法處理。如遇飛行安全、急

難救助等特殊情況，雙方同意以個案方式協商處理，並提供必要協助。

八、申請程序。包機承運人按照各方規範逐月申請飛行班次，每次飛行前十五日提出申請。

九、准用事項。雙方同意節日包機、緊急醫療包機等仍暫按雙方已經公佈的框架性安排執行，並得准用本紀要搭載對象等條款。

十、貨運事宜。雙方同意在週末客運包機實施後三個月內就兩岸貨運包機進行協商，並儘速達成共識付諸實施。

十一、定期航班。雙方同意儘快就開通兩岸定期直達航班進行協商，以實現兩岸人民的共同願望、增進兩岸人民的福祉。

十二、聯繫機制。本會談紀要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十三、簽署生效。本會談紀要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紀要的附件與本紀要具有同等效力。

本會談紀要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 海峽兩岸週末包機時段、航點及班次

- 一、時段。週末包機時段為每週五至下週一計四個全天。自七月四日起正式開始實施。
- 二、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先行開放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航點，並陸續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以及其他有市場需求的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個航點。
- 三、班次。雙方同意在週末包機初期階段，每週各飛十八個往返班次，共三十六個往返班次。根據市場需求等因素 適時增加班次。  
每週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九個往返班次；大陸方面至台中清泉崗的班次不超過六個往返班次。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民國97年11月6日行政院第311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11月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92639號函送立法院決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便利兩岸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空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空中航路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空）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

雙方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台灣海峽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 二、承運人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航空客貨運輸業務。

### 三、直航航點

雙方同意根據市場需求開放適宜客貨直航的航點。

### 四、定期航班

雙方同意儘可能在本協議實施半年內就定期客貨運航班作出安排。

### 五、貨運包機

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運載兩岸貨物。

### 六、客運包機

雙方同意在兩岸週末包機的基礎上，增加包機航點、班次，調整為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

## 七、商務（公務）包機

雙方同意視情開辦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

## 八、準用條款

雙方同意客貨運包機等相關事宜，準用「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的規定。

## 九、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相互聯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 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直達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航（空）管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B576 BERBA點(N27°04' 41" E123°00' 00")經雙方議定之航管交接點A點(N27°26' 20" E122°25' 19")至東山雙向使用。

### 二、貨運包機

- (一) 承運人：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或三家航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
- (二) 航點：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高雄小港，大陸方面同意開放上海（浦東）、廣州作為貨運包機航點。
- (三) 班次：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返班次，每方三十個往返班次。其中，雙方上海（浦東）、廣州兩個航點每月每航點各飛十五個往返班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十五個往返班次。
- (四) 商務安排：雙方航空公司採商業合作方式經營，並向雙方航空主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 三、客運包機

- (一) 航點：台灣方面同意將已開放的桃園、高雄小港、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八

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五個週末包機航點的基礎上，開放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十六個航點作為客運包機航點。

- （二）班次：雙方每週七天共飛不超過一百零八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不超過五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台灣方面至上海（浦東）的班次不超過二十個往返班次。今後視市場需求適時增減班次。
- （三）其他事宜：客運包機常態化安排實現後，此前的節日包機安排不再執行。春節期間可視情適量增加臨時包機。
- （四）郵件運輸：雙方同意利用客運包機運送雙方郵件。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民國97年11月6日行政院第311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11月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92639號函送立法院決議

為實現海峽兩岸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促進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海運直航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經營資格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間客貨直接運輸。

### 二、直航港口

雙方同意依市場需求等因素，相互開放主要對外開放港口。

### 三、船舶識別

雙方同意兩岸登記船舶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艏及主桅暫不掛旗。

### 四、港口服務

雙方同意在兩岸貨物、旅客通關入境等口岸管理方面提供便利。

### 五、運力安排

雙方按照平等參與、有序競爭原則，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運力。

### 六、稅收互免

雙方同意對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七、海難救助

雙方積極推動海上搜救、打撈機構的合作，建立搜救聯繫合

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發生海難事故，雙方應及時通報，並按照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

#### 八、輔助事項

雙方在船舶通信導航、證照查驗、船舶檢驗、船員服務、航海保障、污染防治及海事糾紛調處等方面，依航運慣例、有關規範處理，並加強合作。

#### 九、互設機構

雙方航運公司可在對方設立辦事機構及營業性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 十、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 海峽兩岸直航船舶、港口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比照直航船舶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在進出兩岸港口期間，其船舶識別方式比照「台灣海運商談紀要」有關香港船舶的規定。
- 二、目前已經從事境外航運中心（兩岸試點直航）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集裝箱）班輪運輸、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權宜船，經特別許可，可按照本協議有關船舶識別等規定，從事兩岸間海上直接運輸。
- 三、雙方現階段相互開放下列港口：

台灣方面為十一個港口，包括：基隆（含台北）、高雄（含安平）、台中、花蓮、麥寮、布袋（先採專案方式辦理）等六個港口，以及金門料羅、水頭、馬祖福澳、白沙、澎湖馬公等五個「小三通」港口。

大陸方面為六十三個港口，包括：丹東、大連、營口、唐山、錦州、秦皇島、天津、黃驊、威海、煙台、龍口、嵐山、日照、青島、連雲港、大豐、上海、寧波、舟山、台州、嘉興、溫州、福州、松下、寧德、泉州、蕭厝、秀嶼、漳州、廈門、汕頭、潮州、惠州、蛇口、鹽田、赤灣、媽灣、虎門、廣州、珠海、茂名、湛江、北海、防城、欽州、海口、三亞、洋浦

等四十八個海港，以及太倉、南通、張家港、江陰、揚州、常熟、常州、泰州、鎮江、南京、蕪湖、馬鞍山、九江、武漢、城陵磯等十五個河港。

雙方同意視情增加開放港口。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民國97年11月6日行政院第311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11月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92639C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訊息（信息）通報

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信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信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信息）。

針對前項查詢請求，應迅速回應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二、協處機制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

- （一）緊急磋商、交換相關訊息（信息）；
- （二）暫停生產、輸出相關產品；
- （三）即時下架、召回相關產品；
- （四）提供實地瞭解便利；
- （五）核實發布訊息（信息），並相互通報；
-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
- （七）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積極協助；
- （八）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

### 三、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

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信息）交換。

#### 四、文書格式

雙方訊息（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五、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六、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民國97年11月6日 行政院第311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11月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92639C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擴大兩岸郵政業務合作，便利兩岸人民聯繫與交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直接郵政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業務範圍

雙方同意開辦兩岸直接平常和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品、新聞紙、雜誌、盲人文件）、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特快專遞）、郵政匯兌等業務，並加強其他郵政業務合作。

### 二、封發局

臺灣方面郵件封發局為：臺北、高雄、基隆、金門、馬祖；大陸方面郵件封發局為：北京、上海、廣州、福州、廈門、西安、南京、成都。雙方可視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並由增加或調整一方通知對方。

### 三、郵件運輸

雙方同意通過空運或海運直航方式將郵件總包運送至對方郵件處理中心。

### 四、規格及限定

雙方同意商定郵件尺寸、重量等規格，並尊重對方禁限寄規定。

### 五、帳務結算

雙方同意建立郵政業務帳務處理直接結算關係。

### 六、文件格式

處理郵件使用的吊（袋）牌、清單、郵袋、查詢表格等，依雙方認可之格式。

#### 七、郵件查詢

掛號函件、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特快專遞）等郵件業務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相互聯繫，並應提供便捷的業務聯繫渠道。

#### 八、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包裹之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快捷郵件（特快專遞）自交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 九、補償責任

雙方對於互相寄遞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及其內容全部或一部分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由責任方負責補償，並相互結算。

快捷郵件（特快專遞）之遺失、內件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自行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 十、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與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具體郵政業務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一、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四十日內生效。

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第三章 司法互助

####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

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第四章 請求程序

###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根據「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就開通兩岸定期客貨運航班等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補充協議如下：

### 一、飛行航路

雙方同意在台灣海峽北線航路的基礎上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的新航路。

### 二、運輸管理

雙方同意兩岸定期航班使用的運輸憑證及責任條款，參照兩岸現行作業方式管理。

### 三、承運人

雙方同意可各自指定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在本補充協議附件規定的航點上經營分別或混合載運旅客、行李、貨物及郵件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並事先知會對方。撤銷或更改上述指定時亦同。

### 四、通航航點

雙方同意兩岸通航航點沿用「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的規定，並可根據市場需求經雙方協商確定增開新的航點。

### 五、航空運價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

### 六、代表機構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在對方區域通航地點設立代表機

構，並自行或指定經批准的代理人銷售航空運輸憑證、從事廣告促銷及運務(運行保障)等與兩岸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上述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應遵守所在地規定。

#### 七、互免稅費

雙方同意在互惠的基礎上，磋商對兩岸航空公司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和物品，相互免徵關稅、檢驗費和其他類似稅費，具體免稅費項目及商品範圍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對兩岸航空公司參與兩岸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 八、收入匯兌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隨時將其在對方區域內取得的收入按照所在地規定的程序兌換並匯至公司總部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

#### 九、航空安全

雙方同意建立航空安全聯繫機制，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兩岸航空運輸的飛行安全及旅客的人身財產安全。發生危及航空安全事件或威脅時，雙方應相互協助，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結束上述事件或威脅。

#### 十、輔助事項

雙方同意有關證照查驗、適航認證、機場安檢、檢驗檢疫、地面代理、資料提供、服務費率等事宜，參照航空運輸慣例和有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 十一、適用規定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在對方區域內從事兩岸航空運輸，應適用所在地有關規定。

## 十二、聯繫機制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建立聯繫機制，視必要隨時就兩岸航空運輸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

## 十三、實施方式

本補充協議議定事項的實施，由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相互聯繫，並相互通報信息、答覆查詢等。

雙方對協議的實施或者解釋發生爭議時，由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協商解決。

## 十四、簽署生效

本補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補充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 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新闢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南線台北與廣州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第二條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及航(空)管直接交接程序進行聯繫

並作出具體安排。

南線飛航路線為：

自N22°36'15" E117°57'16"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N23°00'00" E117°30'00"至N22°57'00" E116°21'36"雙向使用。

第二條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N27°56'18" E123°41'39"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N28°41'57" E123°41'39"至N30°45'46" E123°41'39"雙向使用。

## 二、客運

### (一) 承運人

除桃園和台北松山機場與上海(浦東)航線雙方各指定四家航空公司外，其餘航點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 (二) 航點

1.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與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其餘台北松山、台中、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六個航點為客運包機航點。
2. 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陽、天津、鄭州等二十一個航點基礎上，新增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寧波、濟南等六個航點。上述二十七個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 (三) 班次

雙方同意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百七十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一百三十五個往返班次。其中以下航點每方每週往返班次不超過：

1. 台灣方面：台北松山二十一班。
  2. 大陸方面：上海（浦東）二十八班；北京十班；深圳十班；廣州十四班；昆明十四班；成都十四班。
- 其他航點可根據市場需求在航班總量範圍內安排定期航班或包機。

### 三、貨運

#### （一）承運人

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 （二）航點

1.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2. 大陸方面同意上海（浦東）、廣州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 （三）班次

雙方同意貨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十八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廣州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上海（浦東）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

#### （四）腹艙載貨

雙方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

### 四、其他事宜

雙方同意在有定期航班飛行的航線上原則上不再許可包機飛行。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促進海峽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便利兩岸經貿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金融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 （一）金融監督管理

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 （二）貨幣管理

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 （三）其他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雙方同意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 二、交換資訊

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穩定，相互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對於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金融市場安定的重大事項，雙方儘速提供。

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商定。

## 三、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僅為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目的使用，並遵守保密要求。

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之處理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 四、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及競爭秩序，儘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

有關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資格條件以及在對方經營業務的範圍，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雙方同意對於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

## 五、檢查方式

雙方同意依行業慣例與特性，採取多種方式對互設金融機構實施檢查。檢查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 六、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培訓、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加強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

## 七、文書格式

雙方資訊交換、徵詢意見等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

格式。

## 八、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貨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十、爭議解決

因執行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為建立雙方的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經友好平等協商，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訂本備忘錄。

### 一、合作宗旨

1. 確保兩岸銀行機構在對方設立的分支機構能按照審慎經營原則開展業務。
2. 確保兩岸銀行機構總部對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能充分有效地控制經營情況。
3. 確保雙方對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能持續有效地合併監理（併表監管），並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二、資訊（信息）交換

4.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銀行機構進行合併監理（併表監管）所需要的資訊（信息）。
5.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金融監督管理法規與制度重大變革或最新發展的相關資訊（信息）。
6. 雙方同意相互提供涉及銀行機構的總部、分支機構及參股對象的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相關資訊（信息），並就解決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具體作為，保持聯繫及溝通。
7. 前述重要監督管理問題的適用情形是：經營是否合乎法規、是否安全穩健、是否遵循審慎標準、是否存在財務穩定性問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以及其他依審慎監督管理原則，有可能影響銀行機構營運安全事項。

8. 雙方同意當一方對重要監督管理問題採取措施時，應儘可能於事前通知對方；如無法事前通知，應於事後立即通知。
9. 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請求後，對方應根據其有關規定提供相關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緊急需求時，一方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便捷方式提出請求，隨後應以書面確認，對方應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資訊（信息）。
10. 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可能會遭到拒絕：導致違反有關法規或協議，妨礙案件調查，損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存款人的重大權益。

### 三、許可諮詢

11. 在許可一方銀行機構在對方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對方銀行機構等申請之前，受理申請方應徵求對方的意見。雙方達成一致後，方給予許可，並立即通知對方。
12. 受理申請方為審核申請的需要，可以請求對方提供銀行機構有無前述第7點所列重大監督管理問題的相關資訊（信息）。

### 四、檢查方式

13. 雙方可對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採取非現場的合併監理（併表監管）及經雙方同意的現場檢查。
14. 一方派員檢查己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時，應於事前將檢查計畫通知對方，檢查計畫應說明檢查目的及範圍，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得告知其對檢查計畫的特別關切事項。此類檢查，可以由一方單獨進行，但另一方也可以派員陪同檢查。現場檢查完成後，雙方人員應進行意見交

流。

15. 雙方得在特殊情況下，委託另一方辦理現場檢查。

## 五、資訊（信息）保密

16. 依本備忘錄提供的機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法使用。

17. 雙方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取得的所有資訊（信息）只適用於履行監督管理職責，不得向第三方揭露（披露），雙方應予以保密。

18. 當一方依其強制法規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9. 當一方因第三方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並在己方法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20.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依據『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 六、危機處置

為促進兩岸銀行業的健康發展，共同應對發生金融危機時產生的衝擊，當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支機構（分行或子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雙方按以下原則進行有效的危機處置合作：

21. 一方銀行機構設立在對方的分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總行及其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共同協助處置，總

行承擔其全部清償性責任及流動性支援（持）。分行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為維護當地金融市場穩定，可以協助解決其流動性困難。

22. 一方銀行機構在對方的子行發生流動性或清償性危機時，由子行所在地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處置，由子行承擔全部清償責任。同時，母行應給子行提供必要的支援（持）並協助清償債務。

23. 雙方在不違反己方法規和保密的前提下，要及時全面地為對方提供處置危機所需要的各類資訊（信息），在處置危機中盡力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制訂有效的危機處置應急預案，共同解決危機處置中所面臨的問題和障礙。

#### 七、持續聯繫

24. 為增進合作，雙方將根據需要舉行會談，討論金融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及市場准入問題，並鼓勵雙方人員進行多種形式持續交流。

#### 八、用詞定義

25. 本備忘錄所稱銀行機構，係指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各自監督管理的機構。

26.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其範圍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辦理。

27. 本備忘錄所稱參股，係指一方的銀行機構投資對方的銀行機構，其持股比例依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辦理。

#### 九、聯繫主體

28.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9. 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依據本備忘錄所進行的所有溝通與聯繫工作，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限於附錄所列的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 十、簽署生效

30.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任一方如欲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31. 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有關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32.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大陸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

劉明康



## 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為加強海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雙方）的合作，雙方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就建立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事宜，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共識，並簽訂本備忘錄，具體內容如下：

### 一、總則

#### 1. 基本原則

- (1) 根據雙方適用的有關法規，在各自職能和權限範圍內，加強雙方的合作。
- (2) 確保雙方在對方設立的保險業機構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開展業務。
- (3) 確保雙方對相互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管理，並積極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4) 雙方只有在符合有關法規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本備忘錄提供有關資訊（信息）。

#### 2. 用詞定義

- (1) 本備忘錄所稱保險業機構，是指按照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的營業性保險業機構，其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保險業代理、經紀、公估公司）。
- (2)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是指保險業機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 (3) 本備忘錄所稱關係機構，在臺灣方面是指控制機構及從

屬機構，在大陸方面是指關聯機構及附屬機構。

- (4) 本備忘錄所指保險業機構進入對方市場方式包括設立和參股兩種方式，其中設立包括合資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三種形式，參股是指股權比例未滿（低於）25%的股權投資形式。

## 二、資訊（信息）交換

3. 當一方保險業機構提出在對方設立或參股另一方保險業機構的申請時，收到申請方應在做出許可意見前徵求另一方的意見。意見達成一致後，方可核發執照或核准投資，並立即告知對方。
4. 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雙方將積極保持聯繫，提供包括涉及保險監督管理所必要的保險業機構及其關係機構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的資訊（信息）。此處所指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一方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違規行為，而有可能影響該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正常營運（運營）。
- (2) 一方保險業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問題或其主要股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遭遇重大事故，而有可能對投資保險業機構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3) 任一方因其保險業機構發生財務、業務問題或其活動、行為或事件，而有可能對另一方的金融體系造成負面影響。
- (4) 根據審慎監督管理原則，發生了可能對雙方保險業機構

正常營運（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5. 一旦需要對重大監督管理事項採取措施，雙方應盡可能在採取措施前通知對方。如確有困難，一方應在採取措施後，儘快通知另一方。
6. 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的書面請求後，另一方得在有關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資訊（信息）提供予另一方。
7. 任一方認為有採取緊急必要措施時，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請求另一方提供資訊（信息），受請求方應儘快回應此類要求，但隨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8. 基於雙方友好協商，雙方可承諾互相提供其他資訊（信息）。這些資訊（信息）既可應一方請求而提供，也可在雙方一致同意時由提供方主動提供。
9. 依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請求方可考慮部分或全部拒絕提供：
  - （1）該請求是否符合本備忘錄規定的基本原則。
  - （2）該請求是否符合被請求方適用的有關法規或協議。
  - （3）該請求是否妨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保戶（投保人）的重大利益。
  - （4）提供該資訊（信息）是否會影響被請求方正常履行監督管理職能。
  - （5）該請求是否有可能導致違反有關法規，妨礙案件調查。

### 三、檢查方式

10. 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進行檢查。

#### 四、資訊（信息）保密及使用

11. 任何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理使用。
12. 雙方要對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獲取的所有資訊（信息）保密。
13. 當一方依其法規強制規定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4. 當一方因第三人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否則不能向第三方提供該共有資訊（信息），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15. 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密件-依據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 五、聯繫交流

16. 雙方可根據需要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會晤，討論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以及有關在對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經營情況和其他監督管理相關問題。雙方交流可採取互訪、參與對方的訓練計畫以及人員交流等方式。
17. 為增進合作，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進行討論。

#### 六、一般條款

18. 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 七、聯繫主體

19.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0. 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之資訊(信息)提供、交換及一般聯繫，除雙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經由附錄所列之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 八、簽署生效

21.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除非一方提前三十日書面通知本備忘錄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始終有效。如有修改，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雙方仍需按本備忘錄精神維護所交換的資訊(信息)。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 九、未盡事項

22.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法規如有重大變更，雙方應協商並對本備忘錄予以修訂。
23.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大陸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

吳定富



##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穩定發展，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經友好平等協商，達成下列瞭（諒）解事項。

### 一、原 則

1. 本備忘錄之目的係為建立共同合作之架構（框架），以加強對投資者保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前述架構（框架）包含確立聯繫方式與溝通管（渠）道、交換監督管理和技術資訊及協助調查。
2. 本備忘錄提供雙方相互合作之基礎，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取代雙方現行之各項規定。
3. 本備忘錄並未賦予雙方以外之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之權利。
4. 本備忘錄之執行應符合雙方相關規定及慣例，並不得與公共利益相違背。
5. 雙方應在相關規定及慣例允許之範圍內，儘可能地提供可能違反或預期違反對方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規定之資訊及其他有關資訊。

### 二、範 圍

6. 雙方同意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以履行相關監督管理職能：
  - (1) 監督證券發行人、公開發行或銷售證券依有關規定揭（披）露相關資訊。

- (2) 執行與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之發行、交易、安排、管理和諮詢服務之有關規定。
- (3) 促進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遵循相關規定，及確認其從業人員之適任性並遵循相關規定。
- (4) 監督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交割活動符合有關規定。
- (5) 查處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內線（幕）交易、操縱市場及其他詐欺（欺詐）行為。
- (6) 雙方同意之其他事項。

### 三、互設機構

- 7. 雙方同意對於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並於核准後告知對方。

### 四、檢查方式

- 8. 在有關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對在對方設立之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進行檢查。

### 五、請求與執行

- 9. 協助請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用對方同意之其他便捷的方式提出，但應儘快以書面確認。
- 10. 請求內容應當包括：
  - (1) 所請求之資訊。
  - (2) 請求此資訊之目的（包含可能或預期違反規定之行為及相關規定之詳細內容）。
  - (3) 請求方監督管理職能與上述規定之關聯性。

(4) 請求方認為可能持有該資訊之人員或機構，或可能獲取該資訊之處。

(5) 是否有必要揭（披）露予第三人之情形及理由。

(6) 希望回覆的期限。

11. 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限處理請求方所提事項。

12. 被請求方應依本備忘錄之規定決定是否可提供資訊或協助，被請求方如不能完全接受請求時，應考慮是否可提供其他相關之資訊或協助。

13. 被請求方決定是否接受請求時，應考慮下列事項：

(1) 是否違反監督管理範圍內之有關規定。

(2) 對方能否提供對等協助。

(3) 是否在被請求方之監督管理範圍內。

(4) 是否違反公共利益。

(5) 請求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有司法或行政之處分。

14. 如果一方提出資訊返還要求，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資料及其複製品應予返還。

15. 如一方持有可能有助於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之資訊，可考慮主動提供該資訊。

## 六、資訊保密及使用

16. 一方根據本備忘錄提供的協助或資訊，僅限用於協助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根據本備忘錄提出的任何請求及其相關事項，雙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17. 請求方如需向第三方揭（披）露從被請求方獲得的資訊

時，應徵得被請求方同意，並應要求該第三方對該資訊保密。

18. 依本備忘錄所請求之資訊，如為請求方依有關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或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披）露時，應告知被請求方，由雙方協商決定適當處理方式。

## 七、技術合作

19. 雙方基於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需要，可在人力、物力資源許可條件下，進行技術合作、人員交流及培訓。

## 八、諮 商

20. 雙方對本備忘錄解釋有疑義或爭議時，可進行諮商。
21.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規定或實際情況發生重大變更而影響本備忘錄的執行時，由雙方協商對本備忘錄進行補充或修改。
22. 為增進合作，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執行情況進行諮商，並就雙方所關切之監督管理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九、聯 繫

23.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24. 雙方之間所有的聯繫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應當在附錄所列之聯絡人間進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更換聯絡人，而無需重簽備忘錄。

## 十、生效

25.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 十一、終止

26.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備忘錄對終止日期前提出的協助請求繼續有效。

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臺灣方面

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

大陸方面

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尚福林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177 次院會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980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農業生產安全與人民健康，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互信互惠原則，在科學務實的基礎上，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業務會商、研討、互訪、考察及技術合作機制。必要時，可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檢疫檢驗專項領域技術合作研究。

### 三、訊息查詢

- （一）雙方同意提供檢疫檢驗規定、標準、程序等訊息查詢，並給予必要協助。
- （二）雙方同意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安全衛生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

### 四、證明文件核查

雙方同意建立檢疫檢驗證明文件核查及確認機制，防範偽造、假冒證書行為。

### 五、通報事項

(一)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

(二) 雙方同意定期通報進出口農產品中截獲的有害生物、檢出的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

####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重大檢疫檢驗突發事件協處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 七、考察確認

雙方同意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協助進口方到出口農產品生產加工場所考察訪問，對確認符合檢疫檢驗要求的農產品，實施便捷的進口檢疫檢驗措施。

####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九、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177 次院會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980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質量）及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共同採取措施，開展下列領域的交流合作：

- （一）標準領域：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開展標準資訊（信息）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信息）平台建設；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
- （二）計量領域：促進兩岸法定（法制）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信息）交流；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正（校准）的技術合作。
- （三）檢驗領域：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四）驗證認證（認證認可）領域：溝通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標準和程序；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推動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五）消費品安全領域：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信息）通報聯繫機制；建立兩岸貿易消費品安全協處機制；加強

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

(六) 加強上述合作領域內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信息)交換。

(七) 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事項。

## 二、合作形式

雙方同意就前述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

(一) 分別成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明確活動範圍等，並可根據需要形成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

(二) 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資訊(信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三) 雙方業務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各工作組開展工作，並指定聯絡人負責各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

## 三、相互協助

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

## 四、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信息)，遵守約定的保密要求。

## 五、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信息)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六、聯繫主體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二)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七、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八、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177 次院會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9808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維護海峽兩岸漁船船主、漁船船員正當權益，促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符合雙方各自僱用漁船船員規定下，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勞務合作，並對近海與遠洋勞務合作分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 二、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兩岸船員勞務合作應通過雙方各自確定的經營主體辦理，並各自建立風險保證制度約束其經營主體。

### 三、契約（合同）要件

雙方同意商定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

### 四、權益保障

（一）雙方同意保障船員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受簽訂契約（合同）議定的工資保護；
2. 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3. 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
4. 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5. 往返交通費；

6. 船主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7.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二）雙方同意保障漁船船主（以下簡稱船主）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

2. 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3. 船員應接受船主、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

4. 船員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5.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 五、核發證件

雙方同意各自核發船員身分或查驗證件。

#### 六、協調機制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船員、船主申訴制度和兩岸船員勞務合作突發事件處理機制，並指導經營主體解決勞務糾紛和突發事件。

如遇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形，雙方應及時通報，共同採取措施，妥善處理。並嚴格處理違反協議的經營主體。

#### 七、交流互訪

雙方同意定期進行工作會晤、交流互訪，評估協議執行情況。

####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 九、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實施。
- (二)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 附件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根據本協議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雙方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 一、經營主體

台灣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仲介機構，大陸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營公司。

雙方將在協議簽署後儘快交換並公布經營主體名單。

### 二、契約（合同）種類

兩岸船員勞務合作須簽訂以下契約（合同）：

-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
- （二）經營公司與船員簽訂外派勞務契約（合同）；
- （三）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
- （四）仲介機構與船主簽訂委託勞務契約（合同）。

### 三、契約（合同）要件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傭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3. 應給付船員工資額度及支付方式；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往返雙方口岸及返鄉交通費分擔標準；
4. 船員及船主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5. 船主及船員違約處理；
6. 可歸責船員或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由經營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
7.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8.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二）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船員姓名及其住址、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交通費和支付方式；
3. 船員勞動保護、在暫置場所休息和避險的權利、食宿、福利；
4. 船員遵守事項；
5. 船主提供福利；
6.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7.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四、證件查驗

近海船員須持登輪作業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遠洋船員須持海員證件。在雙方商定的過渡期內，近海船員可持登輪作業證件或身分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

五、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雙方共同議定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事項。

六、轉船程序

雙方同意嚴格界定船員合理轉船和違規轉船事項，具體程序由雙方商定。

#### 七、接駁船舶

雙方同意船員接駁船舶須符合對客船等有關技術安全標準要求，並持有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可搭載非本船船員人數的證明文件。

#### 八、近海船員登船港口

大陸方面近海船員登船港口為：福建省福州平潭東澳、廈門東渡同益、漳州漳浦舊鎮、泉州惠安崇武、莆田湄州宮下、寧德霞浦三沙、寧德福鼎沙埕；浙江省舟山沈家門、溫州霞關。

近海登船港口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 九、暫置場所

（一）台灣方面岸置處所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

（二）台灣方面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為：基隆市長潭里漁港、外木山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富基漁港、磺港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龜吼漁港、萬里漁港、深澳漁港、鼻頭漁港、龍洞漁港、澳底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大武漁港、小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宜蘭縣大溪漁港、大里漁港、石城漁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鎖港漁港、桶盤漁港、山水漁港、龍門漁

港、鳥嶼漁港、竹灣漁港、風櫃東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南北寮漁港、沙港東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橫礁漁港、合界漁港、小門漁港、大池漁港、赤馬漁港、內垵北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莒光青帆漁港、福澳漁港、北竿后澳漁港。

- (三) 船員第一次進港台灣方面查驗漁港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溪第二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澳底漁港、野柳漁港、磺港漁港、深澳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高雄市高雄港第二港口；屏東縣東港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桶盤漁港、龍門漁港、鳥嶼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小門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福澳漁港。

暫置場所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 十、過渡安排

本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經營主體風險保證制度等相關規定。台灣方面負責將已在台灣近海漁船工作的大陸船員進行登記並與大陸方面交流有關資訊。同時，台灣船主應根據規定為已在台灣近海漁船作業尚未辦理保險的大陸船員辦理保險，並要求上述船員契約（合同）期滿後返回大陸。如需僱用，需依本協議辦理。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 第4版. -- 臺北  
市：陸委會，民99.0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2309-5 (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兩岸交流 3. 大陸事務法規

581.26

9900095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編著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18樓  
電話：2397-5589  
傳真：2397-5282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mailto:macst@mac.gov.tw)  
印刷者：臺北縣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02-82266239  
展示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電子版本：  
<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476.pdf>  
版次：第4版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  
印量：3,000冊  
定價：新台幣30元

GPN 1009900252

ISBN 978-986-02-2309-5 (平裝)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台北市松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 台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

